

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裘村镇小型水库系统治理（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发包人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百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574-88107580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及地面附属物处理，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签订时确定。如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认为需要进行临时施工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后期的复原，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 (1)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15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23条规定，索赔的支付；
- (5)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1000 元/天，在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3 分包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戴钦。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第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人次需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项目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在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本款增加：

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从最后一次支付款中一次性扣除。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50 mm的雨日超过1天；
-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监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000

因上述 11.4.3 条款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的，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办理签证，工期相应顺延，逾期不予认可。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情况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费、机械闲置费、周转材料租赁费等所有费用索赔。

第 2 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超过上述 15% 或 25% 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 15% 或 25% 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水利部分：

一、依据

1. 2025 年 1 月由宁波市奉源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的《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裘村镇小型水库系统治理（配套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2.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24】27 号）；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版）；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版）；

6.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

7. 《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8. 《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9.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0. 省市其他有关造价编制依据。

二、原则及办法

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计算。

2. 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根据浙水建（2021）4 号文件执行，三类工程按 128

三、上述重新组价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结算时以相关部门审核后单价为准，并结合折扣率。

四、折扣率：中标折扣率。

(8) 新增项目的定额套用在该项目实施前双方协商, 根据“施工方案可行, 造价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

(9)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 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另外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 不论金额大小, 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临时工程费用和总价承包项目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包含工程延误期)不作调整, 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 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签约价款的80%;

3. 工程结算经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5%, 扣留结算

18.7 完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完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期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9.7.3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试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9.7.4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裘村镇小型水库系统治理（配套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奉化区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裘村镇小型水库系统治理（配套能力提升）项目的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施工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